

供应商 CSR 守则

东莞瑞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版本01

前 言

企业要实现持续成长，就必须意识到并肩负起社会责任。瑞柯将“安全、质量、遵守法纪”定位于优先解决的课题，在夯实经营基础的同时，为了不辜负社会的期待而积极努力推动相关工作。

为此，瑞柯把应该遵守的事项定为《瑞柯企业伦理规则》，并且，通过培训活动及宣传活动等，力求让领导和员工彻底了解相关内容，提高意识。在此基础上，以能满足提供安全产品、应对环境问题、关注人权及劳动问题等来自社会的期待为目标而不断做出努力。

另外，瑞柯认为，与所有供应商达成共识，步调一致地共同努力，是非常重要的，为此，2018年我们发行了《供应商CSR守则》，希望供应商在活动中实行。

最近，美国要求公开冲突矿物相关的信息，英国也制定了《现代反奴隶制法案》等，这意味着企业不仅要在社内，还必须通过采购业务中在全球供应链中力求保障劳动者的人权得以尊重，公开相关信息。

为应对全球社会的这些要求，我们修订了“供应商CSR守则”的部分内容并发行了第1版。

最后，望各位供应商能够理解本守则的宗旨，并遵照守则进一步开展与瑞柯的业务合作。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2
1.1	遵守法纪	2
1.1.1	创建恪守法律法规及企业道德的体制	
1.1.2	遵守竞争法则	
1.1.3	禁止贪污、贿赂	
1.1.4	禁止提供与接受不正当的利益	
1.1.5	遵守有关进出口的法律规定	
1.1.6	保护知识产权	
1.1.7	保护机密信息与个人隐私	
1.1.8	提供确保安全、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1.2	人权 · 劳务	3
1.2.1	消除歧视	
1.2.2	尊重人权	
1.2.3	禁止雇用童工	
1.2.4	禁止强迫劳动	
1.2.5	工作时间管理	
1.2.6	合理发放工资	
1.2.7	人才培养	
1.2.8	创建安全 · 健康的工作环境	
1.2.9	与员工开诚布公地交流沟通	
1.3	环境保护	4
1.3.1	建立环境保护体系，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1.3.2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有关行政程序	
1.3.3	防止环境污染	
1.3.4	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地球温暖化	
1.3.5	采取积极措施，节省自然资源	
1.3.6	保护生物多样性	
1.4	当地社会	5
1.4.1	负责的采购	
1.4.2	为当地发展做出贡献	
1.5	风险	6
1.5.1	降低风险	
1.5.2	业务持续计划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的制定和改进	
1.6	信息披露	6
1.7	向所有供应商普及本守则	6
2	确认工作状况	6
3	信息的使用	6

1 供应商须知

为持之以恒地回报社会对企业的期望，满足客户的需求，特将各供应商与瑞柯之间须取得共识并严格遵守的有关事项归纳如下：

1.1 遵守法纪

1.1.1 创建恪守法律法规及企业道德的体制

为使所有经营者和员工严格遵守与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地区的法规及企业道德准则，经营人员应明确公司（集团）的经营方针，制定行动指南，并制作指导手册。建立企业内举报制度并保证员工不会因举报而遭受不公正待遇的报复，并实施针对经营人员和员工的教育指导等措施。

1.1.2 遵守竞争法则

遵守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地区的竞争法规（反垄断法），禁止垄断、不正当交易（垄断、招/投标暗箱操作等）、不采取不公正的交易手段（滥用优势）等。

1.1.3 禁止贪污、贿赂

在进行公益性或政治性捐赠以及赞助活动时，遵守所在国家、地方的相关法令，力求与政治、行政以及政府机关建立透明、公正的关系。

1.1.4 禁止提供与接受不正当的利益

禁止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进行旨在谋取或维持不正当利益、不正当优厚待遇的应酬、馈赠、金钱等授受活动。并且，不得向危害社会秩序以及健康企业活动的社会势力与团体提供不正当的利益。

1.1.5 遵守有关进出口的法律规定

对于涉及进出口贸易的零部件、产品、技术、设备、电脑软件等物品，在确认其是否属于国际法许可范围并是否属于有关国家、地区法令限制品种的同时，配合提供进出口手续所需的内容说明报告，彻底实施严格的管理。

1.1.6 保护知识产权

充分注意确保公司专有技术或者属于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不为第三方所侵犯。同时禁止不正当地获取、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不正当地复制电脑软件、书籍等行为。

1.1.7 保护机密信息与个人隐私

建立并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妥善处理机密信息与个人隐私，杜绝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严格管理公司的机密信息并进行妥善使用。对于其他公司的机密信息，必须通过正当的途径与方式，经由具有正当权限的人员获得，并须确认其使用范围以及其他限制条件，仅限于已经确认的使用范围内使用，不得侵犯其他公司的正当权益。另外，对于属于个人隐私的信息须通过正当的方法取得，并对所取得的个人隐私信息严加管理，并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妥善使用与保护。

1.1.8 提供确保安全、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仅提供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法令规定的安全标准以及用户质量标准的产品与服务。为了持之以恒地保证、维持并且不断提高所有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水平，必须建立健全并有效运作质量管理体系。

为回报社会对企业的期望与用户和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将安全、质量、价格、交货期、环境等作为产品与服务开发、改进的重要考查项目。

1.2 人权 · 劳务

1.2.1 消除歧视

在所有雇用与待遇（包括招聘、录用、晋升、报酬、接受教育的权利、工作分配、工资、福利待遇、处罚、解聘、退職等）方面，均不得以受到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地区法令保护的个性（人种、身体特征、信仰、性别、社会地位、出身、民族、国籍、年龄、婚姻、缺陷）为由歧视员工。

1.2.2 尊重人权

在公司职场内不允许有性骚扰（性挑逗、性戏弄）、仗势欺人（上级滥用职权，对下级出言不逊或者压制下级）、虐待、体罚等不人道行为的存在。

1.2.3 禁止雇用童工

在招聘员工时，通过严格确认其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等方式，在所有工作岗位杜绝童工。并且，禁止安排不满 18 周岁的青年（童工）从事有损人体健康发育的危险、有害作业。

允许就业的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或者达到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地区法令所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或者完成义务教育年龄，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选择。但是，对于参加职业培训或者岗位实习者，则仅满足法令允许范围者即可。

1.2.4 禁止强迫劳动

必须遵照公司业务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法令规定，依法聘用员工。

禁止以拘留、债务、囚禁、奴役或贩卖人口等方式建立的劳务关系。所有工作均以自觉自愿的原则，保证员工的离职或解除雇用关系的自由。不得将扣押护照以及其他官方身份证明书、就业许可证、移民申请书等列为聘用条件。

1.2.5 工作时间管理

公司员工的工作时间（包含超限工作时间），不得超越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公司应赋予员工享受法律规定的节假日以及年度带薪休假的权利。

1.2.6 合理发放工资

必须遵照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地区关于最低工资、超时工资、工资控除额度、计件工资以及其他津贴、补贴等的法令规定向员工发放合理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的义务提供福利待遇。

1.2.7 人才培养

为达到法律及顾客的要求，须针对员工进行专业的教育训练以令其掌握业务中必要的知识、技术及技能。

1.2.8 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履行职务所需的安全、健康的环境，力求预防事故、灾害的发生，保障员工安心工作。通过促进健康以及疾病预防工作的指导等手段，帮助员工保持健康体质。

1.2.9 与员工开诚布公地交流沟通

保证员工或者员工代表能够与经营人员直接进行交流并不会因此而遭受打击报复、威胁恐吓以及恶意骚扰的权利。

员工可共享公司发展环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发展课题等信息的同时，可对于涉及工作环境以及劳动条件等问题进行对话协商。

1.3 环境保护

1.3.1 建立环境保护体系，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保护体系，开展范围广泛的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的工作目标，并为达成目标开展相关活动。

1.3.2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有关行政程序

明确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的环保法令，或所在地区、客户的要求事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掌握最新版信息情报并给予适当的对应。

履行必要的认证、申报、报告、责任人与承办人的推选等相关环保行政程序。

1.3.3 防止环境污染

界定对于人类健康以及生态环境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影响的化学物质品种目录，采取安全稳妥的方法严加管理。并力求减少此类化学物质的使用。

明确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事项、力求防患于未然。做出预备方案，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在发生事故的时候，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采取适当的方式，安全处理废弃物品，力求保护生活环境与自然环境。

1.3.4 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地球温暖化

在研发、生产、物流、管理等所有事业活动中，均应尽量节省能源。致力研发并推广能为节省能源作出贡献的产品。

1.3.5 采取积极措施，节省自然资源

在研发、生产、物流、管理等所有事业活动中，均应尽量节约用水及其他资源。努力开发并普及小型化、轻质化、长寿化、捆扎包装筒便化等有助于节省资源的产品。

推进废弃物等的 3R (Reduce、Reuse、Recycle) 处理。

1.3.6 保护生物多样性

准确把握自公司的事业活动、提供给顾客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供应商处采购的零部件、原材料、服务等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努力开展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除本守则外，本公司还有可能要求供应商按《瑞柯采购基准书》展开工作。望对这两个文件都予以遵守。

1.4 当地社会

1.4.1 负责任的采购

在采购矿物资源、自然资源、原材料的业务中，要注意避免地域纷争、人权侵害、环境破坏等，避免与在当地社会有恶劣影响的组织发生直接或间接关系。需要澄清相关事实时要采取相应的回避对策。

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的地域，要尽力避免在产品中使用向侵害人权的反社会武装势力提供资金和利益相关的矿物，即冲突矿物质*1。采取对策避免使用经调查*2 发现有可能使用冲突矿物质的部品和原材料。

*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出产的 4 种矿物（钽、锡、钨、金），以及已经成为了该地区武装势力活动的资金来源的物质。

* 2 由瑞柯公司依赖的对冲突矿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供结果的调查。

1.4.2 为当地社会做出贡献

为了为当地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掌握各地区的社会课题，在与当地社会合作的同时，努力开展有助于解决课题的事业活动和社会贡献活动。

1.5 风险

1.5.1 降低风险

对一切给自公司的事业活动造成影响的风险（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工伤等事故、产品及事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等）进行评估，努力拿出旨在降低风险的对策。

另外，要把握各供应商的风险，并推进旨在降低风险的必要措施。

1.5.2 业务持续计划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的制定和改进

制定 BCP, 进行必要准备, 以达到发生灾害等时不中断重要业务及事业, 即使中断也能尽快恢复常规的事业活动的目的。此外, 实施定期训练等, 完善 BCP。

发生灾害等, 预计业务长期中断时, 应事先选定替代生产基地和确保库存。另外, 整建联系体制, 确保联系手段, 制定联系程序等, 以在发生灾害等情况时也能及时把握、通报受灾状况。

1.6 信息披露

因应相关法律及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及时、适度地向利益伙伴公开各类信息, 如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方面的信息, 社会活动、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 产品使用说明以及涉及安全、质量、化学物质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并均须确保其准确性与可靠性。

如发生违法行为受到惩罚或受到行政机关的处分, 要迅速向有交易关系的本公司单位报告。

1.7 向所有供应商普及本守则

为在整个供应链取得工作进展, 也要求各供应商实施与本守则相同内容的工作。

2 确认工作状况

为把握各供应商的工作进展状况及冲突矿物的使用状况, 本公司有可能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此外, 瑞柯的相关负责人也有可能走访各供应商, 进行调查。

3 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获得的各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个人信息, 除有关使用冲突矿物的信息之外, 不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及公开。本公司有可能向本公司的顾客提供有关使用冲突矿物的信息。